

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

2021 年 8 月 1 日起第 IV 类别 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游乐船只的发牌规定

目的

本资料文件旨在提醒委员有关第 IV 类别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游乐船只的发牌规定，其 12 个月过渡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结束，并于 8 月 1 日全面推行新的发牌规定。请委员备悉本文件内容。

背景

2. 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证明书及牌照事宜）规例》（第 548D 章）已在 2020 年作出修订，规定第 IV 类别船只的船东如将该船只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，须事先得到海事处处长批准，并获处长在该船只的运作牌照上作出批注（规定）。该修订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
修订要求

3. 修订要求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，第 IV 类别船只不得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，除非该船只的运作牌照有批注，显示处长已批准该船只可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。相关规定的细节，请参照香港法例第 548D 章第 6 条。

未来路向

4. 请委员备悉该修订要求即将全面推行，并通知相关人士遵守有关规定。

海事处

2021 年 6 月